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黃乙軒
電 話：(02)77367819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00082461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0082461CA0C_ATTCH13.pdf、
0082461CA0C_ATTCH15.odt、0082461CA0C_ATTCH16.pdf)

主旨：「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00082461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電話：02-77367819)。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